

MBGS-2023-006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发改〔2023〕15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 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相关单位：

《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已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反映。



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产业振兴，加快推进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以企业为主体，以做大增量为导向，实施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和调节作用，提振企业投资信心，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提高效益，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企业盈利、产业壮大、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

享受专项补助政策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梅州市开展实质性运营。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梅州，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总机构设在梅州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梅州范围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给予补

助；对总机构设在梅州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梅州范围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给予补助。

（二）以《梅州市鼓励类企业专项补助产业目录（第一批）》（下称《梅州产业目录》，详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还需符合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梅州产业目录》如有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工业、除金融业以外的服务业须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筑业须是有资质等级的企业，批发零售业须是限额以上企业且年度经济贡献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金融业须是年度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企业。

三、补助原则

（一）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投产且符合条件的存量企业，以其以后年度经济贡献超过 2022 年度的部分为参考，由受益财政部门给予补助。

（二）对 2023 年度以后建成投产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其当年度经济贡献为参考，由受益财政部门给予补助。

具体补助范围和标准另行明确。

四、实施步骤

（一）筛选审核。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含梅州高新区）组织财政、统计、行业主管等部门，对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进行筛选，对拟补助金额进行审核。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

《梅州产业目录》难以界定的，可提请上一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二）资金发放。受益财政部门（含梅州高新区）对审核确认的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按程序给予发放。

五、监督管理

（一）发改、财政、统计、相关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做好企业筛选和资金发放等有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市级财政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三）对补助对象实行清单式管理，报市发改、财政部门备案，作为实质性运营情况后续管理和核查的依据。

（四）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应适时组织财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项评估，加强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预警分析。

（五）对故意套取专项补助的企业，按规定取消和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后续不得享受该专项补助。

本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试行效果再行研究调整优化延续。

附件：梅州市鼓励类企业专项补助产业目录（第一批）

附件

梅州市鼓励类企业专项补助产业目录

(第一批)

一、电子信息、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研发与制造,新型显示器件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生产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

2.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金融电子、图像传感器等产品制造

3.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

4.多媒体音响、汽车音响、微电声器件等智能视听产品制造

5.音视频编解码、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系统设备、广播单频网设备、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录放机、数字电视等产品制造

6.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制造

7.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制造

8.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二、先进材料与前沿新材料

9.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

镀膜材料、高性能铜箔材料、覆铜板研发与制造

10.交通运输、信息、新能源及其他领域新材料研发与制造

11.稀土磁性材料、储氢材料、光功能材料、合金材料、陶瓷材料、助剂及高端应用

12.钙基硅基镁基，石墨烯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13.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特种玻璃、技术玻璃制品、光学玻璃研发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14.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压延和制造

三、新能源与储能

15.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

16.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应用，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制造

17.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应用

18.电能储存等先进储能技术开发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应用

19.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生产及装备研发与制造

20.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21.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移动新能源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不含光伏、风电、抽水蓄能等利用资源类发电的产业）

四、先进制造

22.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机电制造

23.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制造

24.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25.科学研究、智能制造、测试认证用测量精度达到微米以上的多维几何尺寸测量仪器，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26.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制造

27.磁存储和光盘存储为主的数据存储材料研发与制造

28.充电桩设备研发与制造

五、汽车

29.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30.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

31.汽车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95\%$ ）、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88\%$ ）研发与制造；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及装备，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研发与制造

六、生物医药

3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

产，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应用

33.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34.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与生产

35.生物制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36.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仪器设备开发及应用

37.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建

38.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应用

39.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

40.高端制药设备、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及中药高效提取设备研发与制造，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开发与制造

七、现代轻工纺织

41.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

42.预制菜研发与加工

43.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44.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种子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与加工

45.电机，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照明器具，家用电器等研发与制造

46.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47.木材和木制品加工，纸制品制造，印刷，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家具制造。

48.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大宗化学原料药除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49.功能纤维及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生物基原料和纤维绿色加工技术开发应用

50.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和装备开发与应用

51.生物酶制革及毛皮加工技术，功能型皮革和鞋类制造技术的开发、清洁生产及关键设备制造

52.自行车、助动车等其他交通设备制造

53.金属制品制造，精密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54.电子烟研发与制造，电子雾化器和关键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

55.黄金珠宝钻石首饰及有关物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八、信息技术

56.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研发应用

57.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

设备、检测设备、芯片开发与制造

58.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59.物联网（传感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60.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及应用

61.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62.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应用，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

63.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开发应用

64.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研发应用

65.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应用

6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应用

九、人工智能

67.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制造

68.智慧工地、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能电网、智能气网、智能安防、智能教育、智能家居等智慧城市技术研发与应用

69.新一代移动通信网、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研发与制造

70.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等智能化基础设施

十、服务业

71.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企业、平台、项目）、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企业、平台、项目）、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72.批发零售业（烟草制品批发、电力销售除外）

73.电商平台

74.物流仓储、分拨、快递、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增值加工、国际中转等综合物流服务

75.文化、体育、旅游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76.国际贸易（含跨境电商）

77.超高清节目制作、传输服务

78.工业设计、节能、环保、工程等专业技术服务，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十一、金融业

- 79.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 80.普惠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 81.知识产权、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贷款质押业务开发
- 82.创业投资、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
- 83.融资担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商业保理服务、小额贷款服务
- 84.资产证券化等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开发利用

十二、建筑业

- 85.房屋建筑业
- 86.土木工程建筑业
- 87.建筑安装业
- 8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十三、其他产业

- 89.经市政府同意后纳入的其他产业

（以上均限“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除金融业以外的服务业企业须是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且非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